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輔導處處長曹紹徽、漁業署署長沙志一、水利處處長張敬昌、農糧署署長李蒼郎、畜牧處處長許桂森，分別擔任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各農業產業後援總會之召集人與連絡人，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任委員、輔導處處長、漁業署署長、農田水利處處長、農糧署署長、畜牧處處長，分別擔任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農業各產業後援總會之召集人與連絡人，涉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於臺中大甲舉行「馬英九農業後援總會」成立大會，以「畜牧嘉年華活動為主軸，搭配後援會成立大會，以凸顯農業特色、政府政績」，然「畜牧嘉年華活動」係使用農委會預算所補助之經費，但其用途竟然在做輔選動員與活動，亦涉有違反中立法等情乙案。綜經查察並約詢被指訴之農委會主任委員及上開署、處處長後，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農委會主任委員擔任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農業各產業後援總會之召集人，尚不生違反中立法情事；至於農委會輔導處處長、漁業署署長、農田水利處處長、農糧署署長、畜牧處處長等人，既係於不知情狀況下，被列名為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農業各產業後援總會之連絡人，則尚無違反中立法可言。

（一）查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中立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以及第 18 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復查，銓敘部為使公務人員均能瞭解中立法相關規定，業就該法立法意旨、條文相關規定及實務執行可能發生疑義之處，編製「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除於該部網站刊載外，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俾廣為周知。該專輯中記載「Q6、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誰？答：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因此，不包括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Q7、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何以未涵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答：中立法是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人員，…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依中立法第 18 條規定，則列為中立法準用對象。」

(三)綜上，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應政治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亦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競選辦事處之職務，若有違反，應予以懲戒或懲處，中立法規範甚明；惟該法係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至於非屬獨立行使職權之部會首長，因係隨同執政黨進退之政務人員，則非屬該法規範對象。基此，農委會主任委員擔任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農業各產業後援總會之召集人，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法情事；至於農委會輔導處處長、漁業署署長、農田水利處處長、農糧署署長、畜牧處處長，列名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農業各產業後援總會之連絡人，則與中立法有違；惟經查，列名之 5 位署、處長，事前皆不知情，亦未參與運作，且中國國民黨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發布聲明稿（如附件 2）澄清係黨部承辦人員在未告知狀況下將該些農委會事務官列為連絡人，並對造成當事人困擾，鄭重表示歉意；職故，本案中農委會輔導處處長、漁業署署長、農田水利處處長、農糧署署長、畜牧處處長等人，尚無違反中立法可言。

二、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於臺中大甲舉辦之畜牧嘉年華活動，農委會未補助經費，故並無違反中立法之情事。

（一）查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

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基此，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於臺中大甲舉辦之畜牧嘉年華活動，農委會若補助經費，即係以行政資源為特定候選人輔選，明顯違反中立法。惟經查，農委會未補助經費，故並無以行政資源為特定候選人輔選而違反中立法之情事。

（二）又，農委會為貫徹該會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嚴守行政中立，業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函請該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轉知適用及準用中立法之各級同仁確實遵守行政中立，該會之作法當屬允當。

三、中立法有關公務人員從事遊行活動之規定，易造成公務人員誤解，銓敘部允宜加強宣導。

本院調查本案於約詢時，被約詢人員表示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會讓公務員認為不能參加遊行，故有必要釐清乙節。經查，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另查，銓敘部編製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其中記載「Q28、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答：可以；但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惟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

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上開活動。」綜此，受中立法規範之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發起遊行，以及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但公務人員於請假或下班時間，可以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應無疑義。惟對此方面，既有公務人員產生誤解，銓敘部允宜加強宣導。

調查委員：葛永光